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据此，公司本次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36元/股。

2022年10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413号），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公司收到首次激励对象唐舫成、唐小军等51人缴纳货币出资为人民币43,668,2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0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2,359,240.00元。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01万元增加至9,331.9万元，公司股本由9,201万股变更为9,331.9万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b>9,201</b> 万元（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下同）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b>9,331.9</b> 万元（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下同）整。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9,201</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9,331.9</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